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789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轉學簡章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112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（高職部）一、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。

（一）112學年度就讀一年級學生，並曾參與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安置（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），且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。

（二）112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，並曾參與111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。

（三）112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，並曾參與110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到現就讀學校輔導處(室)報名。

四、錄取名單：113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5時前公布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錄取學生於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攜帶「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」和「轉學證明文件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六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：

（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雅靜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083。

（二）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吳秋慧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7-7517171轉13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局長 謝文斌

